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增加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2018 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

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0 亿元整（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快速发展，确保公司能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实施和拓展相关业务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章卫东、吕廷杰、邓鹏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